

# 车位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 \_\_\_\_\_ 车位作为乙方汽车停放使用。

**第二条 租赁期限**

1、租赁期共 \_\_\_\_\_ 个月，甲方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将出租车位交付乙方使用，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截止。

2、合同期满后，如甲方仍继续出租车位的，乙方拥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权。

**第三条 租金费用的交纳期限及交纳方式**

1、甲乙双方议定车位租金以季度（三个月）为单位缴纳，租金为 \_\_\_\_\_ 元/季度（含物业管理、卫生、照明等费用），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缴纳车位租金。

**第四条 违约责任**

1、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的，违约方须支付对方违约金 500 元并赔偿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**第五条 相互责任**

1、车位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（如自然灾害等）导致损毁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车位，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，互不承担责任。

**第六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，调解无效时，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者向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解决。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该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，并收到乙方支付甲方车位首期租金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\_\_\_\_\_ 乙方: \_\_\_\_\_

签订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